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就重組用途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9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債務重組為目的而提交之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2020年7月14日上午9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進行聆訊。大法院頒佈一項命令(「大法院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Yen Ching Wai David先生、So Kit Yee Anita女士、Ernst & Young的Roy Bailey先生以及EY Cayman Ltd的Tammy Karina Fu女士(統稱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個別之權力。

大法院已進一步命令，呈請之聆訊日期將延遲至不早於2020年9月8日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大法院仍未確定呈請之聆訊日期。

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向大法院申請發出請求書(「請求書」)予香港高等法院，以要求(其中包括)承認法院命令，並就重組用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便法院命令於所有方面被視為按猶如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相同的方式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擬以尋求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彼等獲任命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為目的而於香港開展法律程序。

認可令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正在行動中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除非大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大法院命令訂明，(其中包括)透過或憑借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其履行其職務及職能以及根據該命令行使其權力時處置的本公司財產，不會因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而失效。本公司正向其開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進一步申請有關股份轉讓的認可令的可能性。

受限於申請及獲頒認可令，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